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 RAIN ENTERPRISE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5.JE01010 租賃業
- 6.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0.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0.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3.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2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8.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1.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2.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5.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資金得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千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 177 條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會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合計應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當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名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一人受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其召集通知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任一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有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總經理依董事長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分派規定如下：

-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前述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限以現金方式發放。
- 3.員工酬勞分派(包含金額、方式、對象)及董事酬勞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股東紅利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